

107年新北市汰換燃煤固定污染源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新北市政府為減少燃煤固定污染源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，推動燃煤污染源改燃天然氣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新北市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。

三、補助計畫申請期限

申請補助者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

(一)補助項目

與燃煤固定污染源改燃天然氣相關之汰換設備，不含天然氣輸送管線。

(二)補助金額

以上述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整。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
(三)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補助限制、申請書表及審查程序

(一)補助限制

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於以生煤為燃料之污染源改燃天然氣之支出，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裝設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申請表及應備文件

1. 補助申請表。

2. 補助切結書。
3. 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。
4. 汰換費用估價單。
5. 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。
6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7. 燃料供氣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。
8. 燃煤污染源設置地點及照片，及預計裝設地點位置。
9. 預計裝設設備規格文件。
10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審查程序

1. 受理申請

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於設置前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. 資料審查

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，通知補正或退件。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逕予退件，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(一)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及應備文件

1.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。
2. 補助款領據。
3. 竣工證明表。
4.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。
5. 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6.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。

(二)核銷程序

1. 受理申請

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於設置完成後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. 資料審查

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，通知補正或退件。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逕予退件，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
3. 核定

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，並經設施與裝設場所實地勘查後，再發核定函。

七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拆卸設施，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(二)本局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，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
(三)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，將撤銷補助資格，並就已領取補助款全數追回及追究法律責任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。

十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。